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8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召开康柏西普视网膜血管疾病全球Ⅲ期临床试验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弘生物”)于近日在美国纽约召开了康柏西普视网膜血管疾病全球Ⅲ期临床试验指导委员会会议。

本次会议深入讨论了糖尿病视网膜水肿(DME)、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等三个康柏西普新适应症的全球Ⅲ期临床试验方案(草案),包括样本量、剂量选择、主要和次要临床终点以及病人纳排标准等,并达成共识。接下来,公司将就该试验草案与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和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欧洲药品管理局)沟通,以形成获准许的临床方案,为即将开展的临床试验奠定基础。

目前,康柏西普玻璃体腔眼用注射液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的全球Ⅲ期临床试验进展顺利,受试病人人组人数已过半,预计完成整个试验将投入近3亿元美元。如本次会议涉及的三个新适应症临床试验获准许进行开展,公司将投入远超nAMD单一适应症临床开发投入的资金用于完成临床试验,以期为中国原创生物一类新药康柏西普参与全球眼底病市场竞争做好准备。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该产品在临床试验进展、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2)。

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10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59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9:00召开2019年第5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兰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兰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兰州银行将自2019年11月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473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2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6518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A类

从2019年11月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兰州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兰州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兰州银行客服电话:0931-96799

兰州银行网址:www.lz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5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7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在2019年11月7日重庆市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我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竞得沙坪坝区西永组团U分区U7-1-2/04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8,282元,成交总价为74,600万元,我司在联合体中的权益比例为35%。

该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板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面积为9.01万平方米,容积率1.5,计容建筑面积约13.51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9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9年11月1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9),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于本公告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9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130万元,与2018年审计费相同。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成立时间:2013年09月0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事项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执业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10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11月25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26日下午3:00;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9年1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当日下午1:00至3: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华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19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2日、25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束海峰、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10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鹰溪谷”)的函告,获悉鹰溪谷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原质押情况

2016年10月27日,鹰溪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00万股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6日。到期后办理了延期及补充质押、解除质押等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2月16日、2019年3月16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67、2018-107、2018-124、2019-18、2019-28、2019-34、2019-64)。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鹰溪谷于近期办理了股份质押的延期手续,将部分质押股份回购交易日由原质押到期日2019年10月24日延长至2019年11月25日,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鹰溪谷	是	50,879,998	34.29	7.60	否	否	2016-10-27	2019-11-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900,000	3.98%	0.88	否	否	2018-10-26			
合计	--	56,779,998	38.27	8.48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鹰溪谷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峰幽投资”)、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鹰溪谷	148,360,844	22.17	110,779,998	110,779,998	74.67	16.56	0		0	
峰幽投资	26,445,783	3.95	26,445,778	26,445,778	99.99	3.95	0		0	
博升优势	1,498,595	0.22	0	0	0	--	0		0	
合计	176,305,222	26.34	137,225,776	137,225,776	77.83	20.51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鹰溪谷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第一大股东鹰溪谷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6,77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8.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8%,所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6,77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8.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97%,所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6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鹰溪谷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鹰溪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除上述质押外,鹰溪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等情形。

三、其他说明

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所质押股份目前尚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量475,82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810%。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457,975,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65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17,846,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5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5,566,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465%;反对254,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9,14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6887%;反对254,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5,566,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465%;反对254,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9,14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6887%;反对254,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5,566,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465%;反对254,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9,14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6887%;反对254,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3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5,566,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465%;反对254,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金诗晟、王隽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7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负债划转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8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将母公司项下的无菌包装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按照已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划转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予以划转。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号)。

二、本次划转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涉及的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

1、母公司项下的无菌包装业务资产及负债已划转至红创包装,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割无菌包装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的专项审计,最终划转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01,809,808.43元;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等后续将逐步过户至红创包装名下。

2、红创包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已于近日取得。

3、公司原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已过户完毕,红创包装已收到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4、公司已完成本次划转涉及相关人员的划出手续,红创包装已完成相关人员的接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签署、社保关系转移、公积金关系转移等。

5、截至本公告日,对于本次划转涉及的税项,公司财务部门已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协商结果及时进行缴纳。

本次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改变原有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0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7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15:00-2019年1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侯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5,068,0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850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5,066,9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85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35,354,5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13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2人,代表公司股份35,353,4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136%;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谢晓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375,066,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2)选举谢保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375,066,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3)选举张云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375,066,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4)选举徐会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375,066,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5)选举谢晓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375,066,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6)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375,066,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莉婷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375,066,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2)选举张建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375,066,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3)选举杨晓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375,066,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